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劳动力乡城流动与农村留守人口^{*}

叶敬忠 王 维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100193)

内容提要:中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年的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出现了规模庞大的乡城流动人口和农村留守人口群体。本文将“流动”和“留守”置于全球新自由主义发展和农村商品化进程的背景之下,追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这两大农村人口群体的历史变迁与发展现状,并探讨其形成的原因、影响以及未来的发展展望。本文认为,“流动”和“留守”两大人口群体的出现是社会整体以经济增长为主导目标、城市偏向的发展模式的必然结果。农村“流动”和“留守”群体共同为中国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为此付出了代价。流动和留守人口问题的根本性化解,有赖于一个城乡协同、权利平等、和谐交融,且以“人”的福祉为终极关怀的发展模式。

关键词:劳动力流动;留守人口;发展模式

一、引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开启了国家主导的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社会经济结构开始全面转型。在农村地区,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业生产由集体经营转向个体经营,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同时原本限制人口流动、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随之放松,一大批农村劳动力被允许甚至被鼓励流入城市。这些从农村流入城市的“无限供给”的廉价劳动力,成为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不可或缺的发展动力,支撑起了中国“世界工厂”的国际形象,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经济奇迹。与此同时,受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排斥机制等因素的制约,这些被称之为“农民工”的农村进城务工者无法获得与城市市民同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他们大都只能进入那些收入低、工作环境差、待遇差、福利保障低的“次属劳动市场”,“游动”在城市繁华的车水马龙之中,最终在边缘性的领域和空间里“沉淀”为“外来边缘人口”(刘传江,2004)。这种

边缘性的生存状态进而导致了一种“拆分型”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沈原,2006)的形成,即农村劳动力在进城务工的同时很难实现家庭的整体迁移,只能把部分家庭成员(主要是妇女、孩子和老人)留在农村,由此衍生出庞大的“农村留守人口”群体。这些主要由儿童、妇女、老人组成的留守群体,也被戏称为“386199”部队——一支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形成、没有番号却成员上亿的“特种部队”。

年复一年往返的“乡城流动人口”和年复一年坚守的“农村留守人口”共同构成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独特的发展图景,支撑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与稳定。他们是国家现代化进程留给农村社会最明显的时代印记,也是学术界数十年的关注重点。随着中国改革的逐步深化,乡城劳动力流动和农村留守人口现实也几经变迁。本文把“流动”和“留守”置于全球新自由主义发展和农村商品化进程的背景下,分别追溯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劳动

^{*}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村变迁研究”(编号:13ASH007)

力乡城流动和农村留守人口的历史变迁与发展现状,并探讨了其形成的原因、影响及可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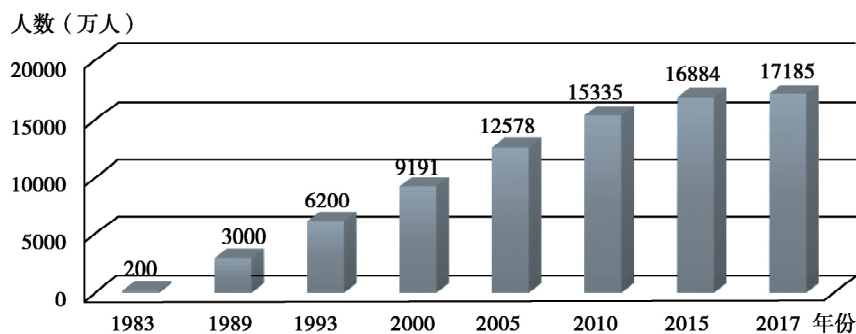
未来。

二、劳动力乡城流动四十年

(一) 从“盲流”到“新工人阶级”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发展中国家普遍进入了快速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阶段。在这一社会转型时期,很多国家的农村劳动力出现了大规模的乡城迁移或跨国迁移。在中国,这种迁移主要表现为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东西部之间规模愈来愈大的流动(宁夏等,2016)。从总体上看,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中国乡城劳动力流动呈现出明显阶段性特征,从1980年代的初始阶段,发展为1990年代的爆发式“民工潮”,2000年后随着新生代农民工队伍的壮大,开始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社会对这一群体的称谓也经历了从“盲流”到“农民工”再到“新工人阶级”的变迁。



数据来源:1983年、1989年、1993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的估算数据,2000年的数据来源于胡伟清等(2008)对农民工的估算数据;2005年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0年之后的数据来源于年度《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

图1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乡城劳动力流动人数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体制,农业生产由集体经营转向个体经营,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同时,从1984年起,中央出台系列文件对农民进城的作用进行了正面肯定,允许农村劳动力向小城镇流动,实行了26年的限制城乡人口流动的管理制度与政策开始松动,为农民工大规模流动提供了制度与政策空间(李厚刚,2012)。但城乡二元体制的存在使得户籍制度并没有根本性松动,农民很难进城安居就业,再加之城市自身沉重的就业压力,这一时期的城市劳动力市场总体上依然对农民关闭着(宁夏等,2016)。为此,该时期大量农村劳动力主要向农村内部非农产业转移,乡镇企业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体。特别是1980年代中后期,东部江浙地区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吸引了大批农村劳动力就地非农转移。这一批“离土不离乡,

进厂不进城”的农民工表现出很大的兼业性特征,要么季节性转移,要么“工作三班倒,种田早中晚”(张红宇等,2014;陆学艺,2003)。据估计,这一时期的流动规模从1980年代初不足200万人,发展为1980年代末的3000多万,转移大潮初现端倪。在1989年初春的“民工潮”事件中,由于几百万农民同期南下,交通管理部门不堪忍受,社会舆论为之哗然,国内媒介上第一次出现了“春运”字眼(谭立独等,2008)。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标志着中国改革进入新阶段。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标志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正式建立,国家对农民工的政策调整为“鼓励、引导和实行宏观调控下的有序流动”(李厚刚,2012)。沿海开放地区和大城市的高速发展,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创造了机遇,大量农村劳动力开始进城寻找工作机会,一种以中西部省份(如河南、四川、湖南、江西等)作为劳动力输出地、东部沿海

地区(尤其是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城市作为劳动力输入地的“乡城流动”格局就此形成(关喆,1997),中国劳动力流动进入高潮期。1990年代末,离土离乡进入城镇的农民工约为8000万人,农民工逐渐成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陆学艺,2003)。随着“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跨地区流动逐渐常态化,流入地城市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制度也空前强化,且表现为明显的“经济吸纳,社会排斥”,“暂住证”、“务工证”、“清理遣返”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极大地限制了农村劳动力的流动环境和权利。进城农民工被排斥在城市的社会保障服务和公共政治生活之外,无法获得与城市市民同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体现出明显的“边缘人”特征。

步入21世纪后,随着和谐社会发展战略的提出和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进入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新时期,城市化的推进速度明显加快,乡城劳动力转移的数量也稳步增加。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出现了较大规模农民工返乡现象,但半年后便恢复如初,2009年全年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达到1.45亿人,比上年增长3.5%,农民工占城镇就业比重达46.7%,接近城市就业的半壁江山(刘健等,2012)。乡城劳动力流动在规模上不断扩大的同时,也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趋势。首先是流动主体的多元化,随着1980年代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逐渐加入流动大潮,乡城劳动力流动主体呈现出人口成分、流动目的、个体诉求的多元化(韩俊等,2010)。其次,流入地的多元化和分散化,相较于1990年代农村劳动力集中流入东部地区大城市的流动格局,21世纪后,中西部地区对流动劳动力的吸纳比重有所上升,跨省外出的比例开始下降,农村劳动力的流入中心分散化。最后是流动方向的多元化,即大规模向外流动和返乡回流现象并存(宁夏等,2016),其中既有由于年龄、身体状况、生育等不可抗因素而不得不返乡者,也包括一些在外积攒了人脉和资源的返乡创业者。据农业部统计,2017年中国各类返乡创业人员已达700万人,其中返乡农民工比例为68.5%。

(二)从“必须”走向“习惯”

关于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原因,国内

学者早期大多基于刘易斯的二元结构理论,哈里斯—托达罗的收入预期理论和巴格内(D. J. Bagne)的“推拉”理论,认为这是在农业比较收益低下和城乡收入差距的“推拉”作用下,农村剩余劳动力向比较收入更高的城市和工业领域转移,是农民为了追求经济收益最大化进行理性和自由选择的结果(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村组,1994;杜鹰等,1997;李强,2003)。但是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外流后出现的农村劳动力不足,农业粗放经营,复种指数降低,土地开始撂荒,农业生产老年化、女性化,以及“去小农化”等现象直接挑战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悖论。

通过追溯中国改革时代的城乡关系和国家现代化发展策略,严海蓉(2005)批判性地指出,中国在以城市发展为目的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夺走了农村从经济到文化到意识形态上所有的价值。农村的年轻人在日益萧条的农村看不到一条通往未来的道路。“在农村没有出路”,他们“必须”外出打工。叶敬忠(2011)则更进一步指出,随着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资料的商品化,农民家庭生计中一切活动都是通过金钱作为媒介来开展,就连他们过去所赖以生存的、共有的自然界也被明码标价,所以他们必须挣钱。与此同时,与市场经济配套的发展话语中,农民被塑造成“贫困”、“匮乏”、“落后”的群体,各种官方力量积极动员多方力量,鼓励农民进入货币经济体系(叶敬忠,2012),完成“现代化”的改造。在“强制+鼓励”的双重作用下,留给农民的选择已经不多了,除了外出务工挣钱,他们别无选择。在农村实地调查中,当问及为什么出去打工时,我们最常听到的回答是,“种地养活不了一家人,不打工没办法”,“哪里都要用钱,不出去没有进项”,“处处需要钱,不打工没办法”,“现在是金钱社会,钱太重要了,没有钱不行,所以必须去打工”等等。这些话里行间透露出的尽是选择的无奈,而非对城市生活的向往。为此,外出务工很难说是农民的自由选择,而可能是他们唯一的“必须”选择。

随着乡城劳动力转移的规模日渐扩大,外出务工已成为农村社会一种常态化的生计选择方式,更成为农村青壮年生命历程中的通过仪式与主要生活方式。受现代化的教育理念和“贱农主义”文化

意识影响下的农村年轻一代,他们不事农耕也不喜欢农耕,与农业和农村之间的关系愈加脆弱,断裂越发明显。“逃离农业,跃出农门”几乎是所有农村人口对年轻一代的共同寄托,也是这一代农村年轻人的实际选择,而外出务工是他们在升学通道之外的唯一可能途径。随着农村劳动力乡城流动的常态化和仪式化,“应该或必须外出”的观念已成为农村社区共同的文化意识,内化于农村人口的认识与生活之中,并渗透和扎根于乡村世界的每一个

角落(叶敬忠等,2014)。现如今,外出务工已成为农村年轻人习惯性的选择,并超越选择本身在村落场域中形成了一种趋同压力,不外出打工会被视为奇怪难解的现象,甚至被批判为“不务正业”、“懒惰”、“没出息”、“不争气”,有些中老年父母甚至想法设法“逼”子女外出务工。为此,尽管并非所有的外流劳动力都能获得比留守务农更高的收入,甚至会更加辛苦,大部分农村年轻劳动力依旧会年复一年地习惯性外流(陆益龙,2015)。

三、农村留守人口二十年

(一) 从“386199 部队”到“极老极幼化”

伴随着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以“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为主体的大规模“留守人口”随即产生。但在改革前期,社会各界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城乡两栖”的流动劳动力及其相关影响方面,直到 20 世纪末,农村留守人口才逐渐走向公众视野。1990 年代,上官子木(1994)率先提出“留守儿童”问题应引起关注和重视。2004 年 5 月底,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召开了“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标志着留守儿童问题正式进入政府的工作日程,成为留守儿童问题的报道、研究和干预“升温”的重要推力(谭深,2011)。之后,关于“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问题也逐渐走入公众视野,相关报道和研究也陆续增多。“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共同构成了中国农村留守人口的三大主要群体,并被戏称为“386199”部队。

关于农村留守人口的具体规模,由于统计口径和留守定义上的差异,不同部门和学者得出的数据各有差异。在留守儿童方面,段成荣等(2008)基于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得出,2000 年时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为 2400 万,2005 年时农村留守儿童达 5800 万,占全部农村儿童的 28.29%。2013 年 5 月,全国妇联发布的《我国农村留守、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显示,根据《中国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样本数据推算,2010 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共 6102.55 万,占农村儿童的 37.7%。关于农村留守老人的数量,根据杜鹏等(2004)对“五普”资料的推算,2000 年时 60 岁及以上的农村留守老人约为 1800 万左右;2013

年,据民政部的相关数据显示,农村留守老人的数量已将近 5000 万(中国新闻网,2013)。关于留守妇女数量的统计资料相当少,只有民政部的一个推算数据,即 2010 年时全国有农村留守妇女约为 4700 万(腾讯新闻,2010)。2016 年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留守人口的摸底排查结果显示:在当前农村,所有子女(以及子女配偶)均在外务工的、60 岁及以上的农村留守老人(即农村空巢留守老人)数量为 1600 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为 902 万人。由于此次排查缩小了留守人口的定义,出现了留守人口规模的大缩水,从而引起了不少的争议。但不管定义如何变化,农村留守人口的数量依旧庞大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随着劳动力乡城流动特点的不断变化,农村留守人口也呈现出新的特征,最为显著的是留守妇女数量不断减少,留守儿童低龄化明显,原本三分天下的“386199”留守结构逐渐转变为以“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为主的两极格局,农村留守人口呈现出“极老极幼化”倾向。近年来,随着乡城劳动力流动规模的不断扩大,已婚劳动力流动的主要形式也逐渐由“单飞”转向了“双飞”,夫妻双方共同外出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叶敬忠等,2014)。借用河南省 G 县 T 村村干部的说法,“村里能出去的人都出去了”,留下的要么是家中实在无人照料子女、老人,或因自身伤病而被迫留下,或因为怀孕、身处哺乳期等生育原因而临时返乡的人。而且,随着“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政策的推行和“文字上移”现象(熊春文,2009)的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随迁到县城或是乡镇陪读,进一步分流了

在村留守妇女的数量。在河南省 G 县 Q 村,80% 以上的打工家庭是夫妻双方一起外出;在江西省 Y 县 L 村,全村总人口 2190 人,外出务工人数 1100 人左右,目前全村仅有 18 名留守妇女;在河南省 X 县 G 村,全村育龄妇女 306 人,其中留守妇女将近 200 人,但大部分在县城或是乡镇陪孩子上学,在村留守妇女不到 80 人。同时,在养育孩子的经济压力和打工常态化的同构压力下,大多数年轻父母在儿童结束哺乳期以后就双双外出,把年幼的孩子(有的甚至是刚刚满月的奶娃娃)交给留守的祖辈照料,以致低龄留守儿童成为村中常态。民政部 2016 年的农村留守儿童保障服务状况调查显示,在 1881 名被调查的留守儿童(0~16 周岁)中,低龄儿童(6 周岁以下)所占比例高达 26%。笔者实地调研也发现,在贵州省 R 县 S 村的 89 名留守儿童中,学龄前留守儿童多达 51 人,7~12 岁的 23 人,13 岁以上的 15 人;江西省 Y 县 J 村的留守奶奶丁氏照料着 4 个孙辈:大孙女 6 岁,二孙女 5 岁,三孙女 3 岁,小孙子 1 岁,全是低龄儿童。其中大孙女出生 40 天就被母亲留在家中,而小孙子刚满月时他的父母就双双外出务工了。

(二) 现代化发展之殇

“留守”缘于“流动”。留守人口的出现,是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的户籍制度及其派生制度、政策共同作用的结果(于建嵘,2017),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整体以经济增长为主导目标、城市偏向的现代化

发展模式(叶敬忠,2015)。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施的是一种城市偏向性的工业化、现代化发展道路,强调通过城乡壁垒的松动将农村劳动力引向城市,为城市的经济发展提供足够的廉价劳动力,以维持“世界工厂”的国际地位和“中国制造”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农村存在的意义似乎仅仅是作为工业化所必须的粮食、原材料和劳动力的输出地。与此同时,传统的农村社会也越来越遇到商品化的侵蚀和挤压(叶敬忠等,2015)。在“一切都要用钱”的货币压力下,农村的劳动力不得不背井离乡到城市寻找谋生之路。然而以分配性城市偏向为特征的户籍制度使得进城农民工无法获得与市民一样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高彦彦等,2010),也决定了农民劳动力只能只身进城而不能“拖家带口”举家迁移。为此“家庭分离式外出”成为进城农民工唯一的选择。

城市偏向的发展策略让我们看到了农村劳动力的流动给出口产业、城市建筑业、服务业等创造的财富,却忽视或无视了隐藏在这些财富和增长背后高昂的社会成本——农村家庭四分五裂,留守老人孤苦无依,留守妇女阡陌独舞,留守儿童孤独成长。也许有人说,这种家庭分离式流动避免了孟加拉等国那样的大量城市贫民窟现象的出现,可我们又怎能忽视那些被留守在农村的老人、妇女和儿童的心酸与苦楚?

四、流动+留守:转型期中国农村人口的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的日渐深入和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流动”与“留守”已成为中国社会变迁的重要标志,也成为中国农村社会的普遍生活状态。相关数据显示,2015 年年末,全国农村人口数量为 6.03 亿,全国流动人口数量 2.47 亿,农村留守人口总数超过 1.5 亿人(国际在线,2015)。流动与留守人口构成了全国农村人口的大部分,共同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以留守人口为主体的“留守经济”和流动人口为主的“打工经济”一起支撑了农村家庭的生计稳定,为中国经济转型与社会发展发挥着“蓄水池”和“稳定器”

的功能(冯小,2013)。

以“农民工”为主体的乡城流动劳动力是新型工业化、现代化的直接参与者和主力军,他们活跃在城市化建设的第一线,为中国经济的腾飞提供了充足的廉价劳动力,并逐渐成长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对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2014 年,在建筑业、制造业和餐饮业中,农民工所占比重分别为 81.8%、73.6%和 67.4%^①。据袁训国(2017)测算,1978—2015 年期间,农村流动劳动力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19.99%,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前十年占 GDP 的比重尤其大,占到总产出的 45% 之多。

^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介绍农民工工作有关情况.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wszb/zhibo615/wzsl.htm> 2014-02-20

另有研究显示,农民工对二三产业的贡献率在逐年增加,1989—2006年期间的平均贡献率为11.27% (胡伟清等,2008)。

流动人口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不仅表现为其直接的生产性贡献,也涉及其个人权利的被剥夺(张力,2015)。农民工作为中国特殊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下的产物,游离于农村与城镇之间,在职业层次、工资报酬和社会福利等方面与市民存在明显差距,无法真正享受市民待遇,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隐性贡献(杨晓军,2012;高强等,2014)。一方面,进城农民工处于就业末端,举凡城市里最累、最苦、最脏、最险的工作大多是农民工在默默地干。他们劳动条件差、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安全保障程度低,但工资水平普遍较低,且增长速度慢(孔祥智等,2009;许凤琳,2006;陆学艺,2003)。1990年代,珠三角地区外来的农民工月工资收入在12年里只增长了68元(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特别是2001年以后,外出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之间的“工资剪刀差”急剧增加,到2012年达到历史最高值6500亿元(高强等,2014)。另一方面,在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下,农民工往往是以“临时工”的身份进入城市生产环节的,他们被排斥在城市的社会财富再分配体系之外,工伤保险参保率低,医疗、养老保险空缺,也基本上享受不到城市政府提供的子女教育、住房、生育保健等公共服务与福利(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起草组,2006),为企业减轻了“社保”压力,为政府节约了公共服务成本。据测算,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工通过工资差额、没有强制规定上社保和没有享受城市公共服务的方式为城镇经济发展积累资金高达130614亿元(高强等,2014)。

五、展望与未来: 发展成果共享的新时代

尽管近年来中国流动人口增速放缓,流动人口总数甚至有下降趋势,但在经济全球化、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大背景下,乡城流动劳动力在一定时期内仍将保持相当大的规模,“流动”+“留守”的双重农村人口结构短期内并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在过去的改革开放四十年里,乡城流动劳动力和农村留守人口为国家城市化、现代化建设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但这种贡献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他们个

同样,作为乡村社会主体的农村留守人口,尽管他们承受着骨肉分离、夫妻分离的家庭分裂之痛,遭遇了无数隐忍无奈、充满创伤的故事,依旧发挥着自身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为自身和家庭的再生产、为乡村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首先,农村留守人口通过强化自我剥削机制,为流动劳动力提供了坚实后盾,使得进城务工人员可以以低工资参与城市建设和工业生产,从而使中国产品在国际竞争中保持一定的价格优势。留守儿童没有随务工父母一起进城,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务工者在城市的家庭生活资料的压力;留守妇女不仅承担起了子女再生产的照料和维系家庭社会关系网络的责任,还通过继续耕种土地为家庭生计做出部分贡献;留守老人在坚守家园、自我赡养的同时,大多还担负着孙辈的日常监护和生活照料的责任(叶敬忠,2018)。其次,留守人口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主力,颇具创造力和主动性地发展出多种农村经济方式,支撑着农村经济的稳定性。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后,留守妇女和老人成为主要劳动力,挑起了农业生产的重担。据刘景景等(2017)统计,我国50岁以上农业劳动力所占比例从2003年的36.6%提高至2011年的50.8%,目前农村约有一半的劳动力年龄超过50岁,预计将来这一比例还将继续增大。国家发改委2003年公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妇女占农业从业人员的比例从1990年的52.4%上升至2000年的61.6%。妇女劳动力创造了农业总产值的60%以上(康芳民,2008)。除了农业生产之外,农村留守群体还在积极寻找其他类型的劳动和经济活动,最大程度地自我开发劳动潜力、扩展生计来源,如从事家庭副业、打零工等(冯小,2013)。

人甚至家庭切身权益牺牲的基础上,他们在默默付出与贡献的同时承受着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福利的双重被剥削,却未能同等地享受到“国民待遇”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在城乡分离的“二元”户籍制度背景下,无论是流动还是留守,农村人口都无法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国民待遇,所能获及的公共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服务资源都极为有限。同时,他们(特别是乡城流动劳动力)对经济成果分享程

度较低,且总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杨晓军,2012)。根据胡伟清等(2008)的测算,1989—2006年期间,农民工从经济增长中所分享比例的平均数为6.6%,仅为其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的58.6%,而城镇职工从经济增长中分享的比例是其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的87.89%。

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后,社会各界掀起了对进城农民工控制与歧视制度的大讨论。之后,一系列清理和取消各种歧视农民工规定的意见、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相继出台。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也于2005年后引起了媒体和学界的广泛关注,各种关于留守儿童关爱和帮扶政策及行动竞相登场。这些关怀和保护政策及行动以发展为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流动和留守群体的生活困境,但并没有揭示出这些现象背后不平等的资源分配,也没有摆脱发展主义对农村、农民的偏见(陈晶环等,2016),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流动与留守的种种困境与悲剧依旧在不断上演,2015年贵州毕节4名儿童集体喝农药自杀事件更是震惊全国。所以,我们应该从根本上、整体上反思,究竟是什么造成了当前农村人口的生活困境?乡城流动和农村留守儿童究竟需要怎样的社会支持和关怀路径?

在发展的首要目标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的背景下,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此理念的指导下,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了“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并于2018年1月2日发布了题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后简称《意见》)的中央“一号文

件”。《意见》提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并要求“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依法平等享有城镇公共服务”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这是新时代党中央对乡村发展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改善和解决乡城流动劳动力和农村留守人口难题的重要契机。

据前文可知,大规模乡城流动和农村留守人口问题的出现,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整体以经济增长为主导目标、城市偏向的发展模式。因此,这一问题的彻底化解,从长远来看,有赖于一个城乡协同、权利平等、和谐交融、且以“人”的福祉为终极关怀的发展模式。换句话说,我们需要建立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发展方式,制度干预需要跳出对市场和资本的依赖,更多侧重于对人的关怀(叶敬忠,2015)。首先,我们需要从理论认识上改变城市偏向的发展思维,而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认识到农村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重视城乡融合,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实现乡城资源传递。其次,在充分尊重农民的发展意愿和能动性的前提下加大农村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组织的全面发展,实现农村居民能就地安居、就近就业、生活富足。最后,要注意到农民群体内部的多样化和差异性特征,特别要重视流动、留守群体中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将每一个个体都纳入平等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机制中来,真正实现“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享共建”的发展愿景。

参考文献

1. 陈晶环,叶敬忠. 发展性关怀抑或反思性关怀. 西北人口,2016(5):71~78
2. 杜鹏,丁志宏,李全棉等.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 人口研究,2004(6):44~52
3. 杜鹰,白南生. 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实证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4. 段成荣,杨舸. 我国流动儿童最新状况——基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 人口学刊,2008(6):23~31
5. 段成荣,杨舸,张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 人口研究,2008(6):30~43
6. 冯小. 留守经济:当前中国式小农经济的现实.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16~18
7. 高强,孔祥智. “工资剪刀差”及外出农民工的隐性贡献研究. 中州学刊,2014,213(9):57~63
8. 高彦彦,郑江淮,孙军. 从城市偏向到城乡协调发展的政治经济逻辑. 当代经济科学,2010,32(5):29~37
9. 关喆.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国际研讨会”综述. 中国农村观察,1997(1):56~59
10. 国际在线. 民政部:中国农村空心化日趋显著留守人员总数超1.5亿. 2015-06-02,http://news.cri.cn/gb/42071/2015/06/02/8011s4983476.htm
11.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204

12. 韩俊,汪志洪,崔传义. 中国农民工问题总体趋势: 观测“十二五”. 改革, 2010(8): 5~29
13. 胡伟清,张宗益,张国俊. 农民工的贡献与分享: 差距到底多大. 探索, 2008(5): 109~112
14. 康芳民. 建设新农村必须高度重视农业女性化问题——农业女性化影响分析. 理论导刊, 2008(7): 77~79
15. 孔祥智,何安华. 60年来我国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 中国农村科技, 2009(9): 27~29
16. 李厚刚. 建国以来国家对于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变迁. 理论月刊, 2012, 372(12): 169~174
17. 李强.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3(1): 125~136
18. 刘传江. 农民工生存状态的边缘化与市民化.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4(11): 44~47
19. 刘健,杨德才.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经济问题, 2012, 395(7): 90~93
20. 刘景景,孙赫. 老龄化是否影响我国农业生产? ——基于三大粮食品种的观察. 西北人口, 2017(1): 71~76
21. 陆学艺. 农民工问题要从根上治——访陆学艺. 读书, 2003(7): 3~9
22. 陆益龙. 农村劳动力流动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5, 29(1): 104~111
23. 宁夏,叶敬忠.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民工流动——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国内研究综述.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6(1): 43~62
24. 上官子木. 留守儿童问题应当引起重视. 神州学人, 1994(06): 39
25. 沈原.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 社会学研究, 2006(2): 17~40
26. 谭立独,夏江平. 农民工进城务工三十年——从“盲流”到产业工人. 工友, 2008(11): 6~11
27. 谭深.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 中国社会科学, 2011(1): 138~150
28. 腾讯新闻. 全国留守妇女 4700 万独守寂寞空房精神易空虚. 2010-12-27 [https://news.qq.com/a/20101227/001310.htm? pc](https://news.qq.com/a/20101227/001310.htm?pc)
29. 熊春文. “文字上移”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国乡村教育的新趋向. 社会学研究, 2009(5): 110~140
30. 许凤琳. 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贡献与待遇的对比和研究. 辽宁经济, 2006(9): 14~15
31. 严海蓉. 虚空的农村和空虚的主体. 读书, 2005(7): 74~83
32. 叶敬忠. 留守儿童与发展遭遇.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 5~12
33. 叶敬忠. 一分耕耘未必有一分收获: 当农民双脚站在市场经济之中.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9(1): 7~15
34. 叶敬忠. 以人的福祉为终极目标是解决留守问题的根本. 云南教育(视界综合版), 2015(3): 18~19
35. 叶敬忠. 留守女性的发展贡献与新时代成果共享. 妇女研究论丛, 2018, 145(1): 13~15
36. 叶敬忠,潘璐,贺聪志. 双重强制: 乡村留守中的性别排斥与不平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37. 叶敬忠,张天潘. 留守儿童困境: 现代化发展之殇. 江淮法治, 2015(20): 44~45
38. 杨晓军. 农民工对经济增长贡献与成果分享. 中国人口科学, 2012, 153(6): 68~76
39. 于建嵘. 农村留守群体: 问题、根源与对策. 社会政策研究, 2017(1): 95~109
40. 袁训国. 流动人口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研究. 中国物价, 2017, 335(3): 20~23
41. 张红宇等. 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若干问题的思考.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政策研究(2008—201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42. 张力. 流动人口对城市的经济贡献剖析: 以上海为例. 人口研究, 2015, 39(4): 59~67
43.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村组. 关于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问题的初步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1994(2): 1~3
44.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起草组.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 改革, 2006(5): 5~30
45. 中国新闻网. 农村留守老人近 5000 万失能无靠等问题突出, 2013-09-20,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9-20/5302461.shtml>

The Rural Labour Migration and Left-behind Population during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China

YE Jingzhong ,WANG Wei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es of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re are a large number of rural migrant population and left-behind population emerging in rural China. Putting 'migration' and 'left-behind' into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neoliberalism and the process of rural commercialization ,this study traces the historical

change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se two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and explores its causes of formation, influence and future prospects. This research argues that the emergence of 'migration' and 'left-behind' population groups in rural China, who have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but also have paid a huge price for it, is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model which is absolutely led by the goal of economic growth and urban bias. A fundamental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these two groups meet depends on a new development model based 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equal rights and the ultimate concern of human well-being.

Key words: Labour migration; Left-behi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model

责任编辑:李玉勤

钟山农业经济论坛 2018 中国农业市场化改革回顾与展望国际研讨会征文启事

“中国农业市场化改革回顾与展望国际研讨会”拟于 2018 年 11 月 11—14 日在南京农业大学召开。研讨会由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德国哥廷根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主办,由《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农村经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China & World Economy》等学术期刊协办。热忱欢迎广大农业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工作者积极参与。现将本次会议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背景

中国农业经济近四十年的稳定发展得益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以及以加入 WTO 为代表与国际市场的对接。农业市场化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农产品生产、消费、流通和政策支持的基本模式。这一进程促进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食品消费的升级,也极大推动了农业新型、高效管理制度的创新。

市场化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然而中国农业发展仍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如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国内经营制度和支持体系的相对不适应、社会结构变迁、资源环境过载等问题。与此同时,消费者对高质量食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也给农业供给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凸显了管理体系有效整合世界资源的重要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人口结构变化和环 境可持续问题也加剧了农业农村社会转型的复杂性,政策制定者如何完善市场化改革以应对农村社会保障、农业环境保护市场失灵等问题也是今后面临的重要议题。

(二) 会议主题

- 农业市场整合

- 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 食品消费和消费者行为
- 农村劳动力市场和土地市场
- 可持续发展下的农业环境管制
- 国际经验与比较
- 农村社会保障
- 其它相关议题

(三) 征文要求与评审

(1) 征文请围绕会议主题撰写。(2) 征文稿件需提供标题页(包括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与正文部分(包括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格式、体例请符合学术规范。(3) 征文请采用 pdf 文档格式。(4) 中、英文均可。

征文评审会议秘书处将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入选论文第一作者将受邀参加学术研讨会。

(四) 重要日期

- 提交论文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 通知作者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 报到日期:2018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日期:2018 年 11 月 12—13 日
- 离会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五) 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志颖老师、夏德峰老师

电话:025-84395741

电子信箱:cem@njau.edu.cn/yuezhiying@njau.edu.cn

地址:南京市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邮编 210095)